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闽建办城函〔2023〕59号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关于征求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园林工程评定细则（征求意见稿）》 等意见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城管局（委），福州市园林中心，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平潭综合实验区交建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全省园林工程建设水平，鼓励企业创建精品工程、行业创优示范工程，促进我省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推进全省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省厅组织修订了《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评定细则（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1）、《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及评价标准（征求意见稿）》（详见附件2）。现将两份文件征求意见稿发给你们，请你们组织研究并提出修改意见，有关意见建议请于2023年10月30日前以书面形式反馈省厅城建处，逾期视为无意见。

同时上网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电子版可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中“互动交流”页面上的“民意征集”专栏下载），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2023年10月30日。

联系人：周爱兰

联系电话：0591-87615329

电子邮箱：fjszjtyl@sina.com。

附件：1.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

评定细则（征求意见稿）

2.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办法及评价

标准（征求意见稿）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3 年 10 月 20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园林工程评定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鼓励企业创建精品工程、行业创优示范工程，进一步提升全省园林工程建设水平，根据《关于印发〈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评定细则（修订稿）〉的通知》（闽建质安协[2022]65号）相关规定，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奖是反映福建省内园林工程建设水平的最高荣誉。获奖工程要求规划设计理念与技术合理、先进，建设成效体现园林绿化行业一流水平。

第三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奖遵循“公开、公正、公平”、“优中选优”和“自愿申报、择优推荐”原则，每年集中评审一次。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奖评审应符合现行国家和相关园林绿化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

第四条 园林工程施工企业应积极参与创建省级优质工程活动（以下简称创优），做到选好项目、精心策划，制定具有针

对性、操作性、指导性的创优计划书，通过应用“四新”技术(即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强化创优策划和工程过程质量管控，推进我省园林工程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制定《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评定细则》（以下简称“评定细则”），其委托的单位（以下简称“委托单位”）负责项目审核入库、项目系统管理，组织专家现场复查以及评定结果公示公布。

设区市园林行业主管部门或委托的单位对年度拟申报省优工程的项目进行核查，并推荐本地市入围名单。

福建省质安协会、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以及专家联合组成评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确定最终获奖名单。

评定过程按本细则执行。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六条 【申报类型及规模】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奖申报范围为福建省行政区划内的园林工程，具体类型和规模如下：

（一）面积在 1.5 万平方米及以上且工程合同造价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公园绿地或附属绿地项目,新建或改造提升长度大于 10 公里且工程合同造价在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福道项目；

（二）面积大于 400 平方米、小于 10000 平方米且工程合同

造价在 30 万元人民币及以上的口袋公园项目。

第七条 【申报条件】申报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的项目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节约型、生态型、低维护型、功能完善型园林工程建设的总体要求,工程项目须符合第五条的申报类型及规模要求。

(二)工程项目必须符合国家法定建设和审批程序。

(三)工程规划设计先进合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行业设计标准和规范。

(四)工程创优目标明确、计划可行、特色鲜明。

(五)工程技术档案资料应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六)申报单位应为工程项目的承建单位或工程总承包单位,以施工许可证或工程合同为准;参建单位由申报单位一并上报,不得单独申报或补报,每项工程参建单位限 1 家。

承建单位是指与建设(代建)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或总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施工单位。

参建单位是指与承建单位签订分包合同或与建设(代建)单位签订园林工程施工承包合同的独立法人施工单位,其施工合同造价应占承建单位施工合同总价的 30%及以上。

第八条 申报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的项目,原则上应体现工程项目的整体性,项目类型和规模以合同为准。

(一)同一项目分若干个标段分别签订合同的,每个标段可独立申报,也可多标段联合整体申报,但每标段工程量应符合园

林工程申报规模。采用分标段单独申报的，不可再整体申报；采用整体申报的子项目，不可再单独申报。每个标段申报单位参照第六条执行。

（二）同一园林工程项目分若干专业协作完成并分别签订合同的，须按整体申报，不得分专业申报，可由牵头单位联合其他专业建设单位整合申报。

第九条 下列工程不得申报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

- （一）未达到园林工程规模的工程；
- （二）申报过往届“闽江杯”的工程；
- （三）因工程质量或安全问题受过行政处罚或责令全面停工的工程；
- （四）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的工程；
- （五）未纳入闽江杯园林工程项目系统备案的工程。

第三章 申报与评选

第十条 【申报材料提交及项目审核入库】申报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的项目，承建单位需在工程开工后 3 个月内且施工完成前，登录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项目管理系统进行项目申报（申报流程及材料详见附件 1），由委托单位负责审核入库。

第十一条 定期上传项目重要节点数据信息

- （一）前期资料报备：开工后 3 个月内，上传中标通知书、

合同、施工许可证（或先行开工报告）、总监理工程师签章且项目监理单位盖章的《工程开工令》、工程创优计划书、总平面图等资料；

（二）过程资料申报：前期资料报备后到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工程进展报送重要施工节点照片（体现有变化的过程照片）以及其他相关材料（要求详见附件4）。

（三）竣工验收及养护资料：竣工验收报告、验收现场照片、竣工图、工程量清单、现场签证、变更资料等。

第十二条 【核查材料确定入围名单】满足入围评选条件的项目需填报《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评选申请表》（详见附件3），经委托单位资料核查后，列入候选项目名单。根据各地市候选项目数量占比，确定各地市入围项目数，由各地市园林主管部分或其委托单位推荐入围名单（入围项目比例原则不超过获奖总数的120%，即除口袋公园之外的园林工程项目总共不超过36个，口袋公园每个地市报送1个）。

结合各地市上一年度获奖项目数占其推荐入围项目数的比例进行排序，排序前三名的地市当年推荐入围名额数增加一名，排序后三名地市当年推荐入围名额数减少一名。

入围工程项目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工程项目严格按规范、设计图纸、《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和《福建省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实施细则（试行）》要求施工完成，且未发现不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质量问题。

（二）符合法定建设程序，工程项目应具备主体结构的独立

性和设备系统的完整性；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应按设计要求全部施工完成，使用功能完善。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且满 1 年以上养护期，经过使用未发现质量缺陷和质量隐患，且未擅自改变原设计用途。

（三）工程施工工艺和技术措施先进合理，具有优良的内在品质和精致的外观效果；工程质量达到同类工程先进水平，附加分累计值应达到 1 分及以上。

第十三条 【现场工程复查评审】推荐入围项目按附件 4 提交评审材料，由委托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推荐入围项目进行现场复查，专家组按附件 5、附件 6 标准进行现场复查评分，总得分达 90 分以上的园林工程项目（含附加分）方可推荐获奖，再由评委会评选出拟获奖项目，拟获奖项目总数不超过 30 个，其中口袋公园不超过 2 个。

第十四条 拟获奖项目公示 10 天无异议后，正式公布。

第四章 工程复查与评审

第十五条 现场复查专家组由 7 名专家组成，其中风景园林专家不少于 5 名，专家从福建省风景园林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第十六条 工程复查主要程序与工作内容：

（一）听取申报单位对工程施工和质量的情况介绍。介绍方式采用视频影像，内容包括：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难点、科技创新与“四新技术”应用、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施工质量的特色与亮点、工程施

工综合效益。

（二）核对申报创优工程的建设程序文件、施工技术相关资料原件、技术应用等相关资料原件，确认创优工程科技附加分项目与分值（见附件 5）。

（三）工程实地质量检查应符合下列规定：

单个工程现场检查面积不少于 1.5 万平方米，项目范围内桥梁、栈道、附属设施等内容应全数检查。

（四）查阅有关工程技术、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按照有关规定要求为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或由档案管理部门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获奖情况应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五）发现违反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强制性条文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应做好必要的取证、拍照以及具体部位的记载。

（六）专家组向评委会提交复查评分表。对工程的整体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1、工程同时符合下列规定的，综合评价为“推荐”：

（1）未发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不得进行优良评价规定或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质量和安全问题；

（2）对照《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现场复查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6），现场复查总得分在 90 分（含附加分）及以上的。

2、工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综合评价为“不推荐”：

（1）发现国家和地方现行有关标准不得进行优良评价规定或强制性条文规定的质量和安全问题；

（2）发现不符合本细则规定的申报条件；

(3) 对照《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现场复查具体评分表》（见附件 6），现场复查总得分低于 90 分（含附加分）的。

第十七条 对现场复查发现的施工和建设质量以及使用安全等问题，承建单位需进行整改。

第十八条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评定委员会由 9 名委员组成，包含 1 名主任委员和 2 名副主任委员。

第十九条 评委会根据被推荐工程的申报资料和工程复查评分表评议后进行记名投票，获得到会评委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同票的工程为拟获奖项目。

第五章 公示与公布

第二十条 拟获奖项目须在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网等相关网站公示 10 天，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间有投诉或有异议的，由委托单位组织核实，并报请评委会确认，取消该工程获奖资格。

第二十一条 经公示无异议的，正式公布。由福建省质安协会、福建省风景园林学会和福建省风景园林行业协会共同签章向获奖项目承建单位、参建单位颁发证书。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对已公布的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若发现有严重质量问题或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等情形，由委托单位调查核实。一经核实，取消该工程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评定结果并予以通报，同时停止申报单位三年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的申报资格，并按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行为规定执行扣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1. 申请加入“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项目系统”流程
2.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备案登记表
3.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评选申请表
4.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项目评审材料要求
5. 科技加分项目与分值一览表
6.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现场复查具体评分表
7. 园林工程现场复查重点

附件 1

申请加入“福建省优质工程（闽江杯） 园林工程项目系统”流程

申报单位登入 XXXXXX 网站
(<http://www.XXXXXXXXXX.cn/>) 点击“申报系统——福建省
创建省优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园林工程项目系统”填写并上传相关资料办理入库登记，纳入
项目库的工程实行网上公示。

序号	资料名称
1	施工许可证（或先行开工报告）
2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且项目监理机构盖章的《工程开工令》
3	工程创优计划书
4	总平面图
5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 备案登记表（详见附件 2）

附件 2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园林工程备案登记表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工程类别	
工程建设规模		合同造价		开工日期	
备案登记时工程形象进度				计划竣（交）工日期	
施工单位（全称）			项目负责人及执业资格证号		
设计单位（全称）及资质等级			项目负责人及执业资格证号		
监理单位（全称）及资质等级			总监理工程师及执业资格证号		
建设单位（全称）			代建单位（全称）		
施工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委托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公章）				

- 注：1、本表备案登记号由委托单位统一编号；
- 2、工程项目名称应与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上的名称相对应；
- 3、委托单位应明确“是否同意备案登记”意见。

附件 3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园林工程评选申请表

(年度)

项 目 名 称: _____

申报单位(施工): _____ (盖章)

参 建 单 位: _____ (盖章)

申 报 时 间: _____

XXXX 制

二〇XX 年

填表说明

- 1、凡申报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项目，应如实地填写此表。
- 2、项目名称填写全称，建设地点必须详细填写，建设、设计、监理、勘察、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必须填写电话号码。
- 3、科技附加分项目情况按本细则附件 5 相关规定填写。
- 4、“工程概况及施工质量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内容：工程概况、主要创优措施、工程施工难度、施工质量亮点、工程施工质量优良评价；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科技创新成果等简要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建设性质	
工程总规模 (m²)		园林景观规模 (m²)	
工程造价 (万元)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组织验收单位		验收时间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联系电话)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联系电话)	
有关科技进步 的情况			
其它获奖情况			
工程概况及 工程质量情况			

施工单位 评价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科技附加分: 总得分: 意见综述: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监理(建设)单 位评价意见	单位工程质量综合评价得分: 科技附加分: 总得分: 意见综述: 总监理工程师(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初审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由各地市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委托的园林中心、园林学(协)会负责	

附件 4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 项目评审材料要求

评审材料的内容		格式要求
创优 方案 说明	汇报材料：工程基本情况、工程施工的特点和难点、科技创新与“四新技术”应用、施工过程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措施、工程实体质量情况、施工质量的特色与亮点、工程施工综合效益。	PPT 或 视频，10 分钟以内
	创优方案文字说明	Word 、PDF
佐证 材料	工程场地现状图、竣工总平面图	PDF、CAD
	1、提供施工前影像图（不少于 5 张）； 2、施工中图片能反映工程主要节点（不少于 20 张） (1) 栽植土与地形工程：分部验收记录、有机肥施用照片、种植土检测报告； (2) 植物材料进场：苗木进场验收记录；外地苗木的检疫手续； (3) 栽植工程：栽植穴验收记录、有机肥拌和回填照片、种植完成后的照片； (4) 施工期植物养护：浇水、修剪、病虫害防治记录； (5) 园路、广场基层和面层的铺装工程：基层验收记录、厚度测量照片、材料复检报告； (6) 园林建筑及构筑物工程：地基验槽、地基基础、主体结构验收记录；木结构工程中木材含水率的测定；材料复检报告；试验记录。 (7) 园林设施安装工程：基础的验收记录、产品合格证； (8) 给排水、电气工程：沟槽开挖、细砂回填隐蔽验收记录及照片；材料复检报告；水电试验记录。 3、竣工验收图片（不少于 5 张） 4、养护期 1 年后整体感观效果及主要局部质量情况的照片或图片资料 10 张以上（其中从不同角度和方位展示该项目整体效果的不少于 2 张）	每张照片不小于 2M，采用带水印拍照模式，显示项目名称、地点、时间等信息，尽量采用相似角度，以 PDF 格式整理成册
	项目科技附加分的相关材料荣誉证书、技术标准、有关部门正式印发文件等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佐证材料需按节点上传至项目系统

附件 5

科技附加分项目与分值一览表

序号	科技加分项目			分值
1	工程建设标准（满分 2 分）	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家标准	主编	1.5 分/项
			参编	0.5 分/项
		团体标准（省级协会及以上）	主编	1.0 分/项
			参编	0.3 分/项
2	科研课题（满分 2 分）	省、部级及以上	第一完成单位	1.0 分/项
			其他完成单位（前 4）	0.5 分/项
		厅局级	第一完成单位	0.7 分/项
			其他完成单位（前 4）	0.4 分/项
		省级协会及以上	第一完成单位	0.6 分/项
			其他完成单位（前 4）	0.3 分/项
3	国家专利及科技论文（满分 1 分）		发明专利	0.5 分/项
			实用新型专利	0.3 分/项
			职称评审认定的 CN 刊物	0.2 分/项
4	工法（满分 1 分）		省级	1.0 分
5	优秀工程设计奖（满分 2 分）		国家级工程设计奖	2.5 分
			省（部）级一等奖	2.0 分
			省（部）级二等奖	1.5 分
			省（部）级三等奖	1.0 分
6	省级科技进步奖（满分 2 分）		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国家级科技奖）	2.0 分
			省（部）级二等奖	1.5 分
			省（部）级三等奖	1.0 分

注：1、科技加分可累计加分；累计分 5 分封顶。

2、各科技加分项目应归属或应用于申报工程，申请单位应提供证明材料供复查组现场检查时核实使用。

附件 6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
现场复查具体评分表

序号	检查项目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工程 观感 质量 80 分	1.栽植 土及地 形工程	能够积极贯彻海绵城市理念，根据场地实际优化竖向设计和营造地形景观。包括栽植土质量、掇山、护坡等绿地的平整度及造型优美。	10 分（优：8 分以上；良：8-5 分；一般：5 分以下）	
	2.栽植 工程	种植位置、株距科学合理度。包括苗木的质量、支撑、保护、配置及效果，种植深度适宜。	15 分（优：12 分以上；良：12-8 分；一般：8 分以下）	
	3.铺装 工程	排水坡度和坡向科学合理。包括园林道路、广场、阶梯、停车场等整洁、平整，色泽一致、图案清晰度，无积水、满溢现象。	15 分（优：12 分以上；良：12-8 分；一般：8 分以下）	
	4.园林 建筑及 构筑物 工程	包括建筑物屋面无渗漏、结构无裂缝；按图装饰装修；水电安装符合规范要求；周边绿化衬托景观效果好。	10 分（优：8 分以上；良：8-5 分；一般：5 分以下）	

	5.养护工程	包括切草边、中耕除草、修剪抹芽、植物长势、病虫害防治等保护措施。	10分 （优：8分以上；良：8-5分；一般：5分以下）	
	6.掇山、置石、理水工程	设计合理，精心施工。包括石材材质、形态、驳岸、桥、旱溪、水景、水池、亭阁等的线性、机理、纹理、色泽、质感协调统一。工法及运用绿化丰富其景观生态性程度。 桥、高临边、深水边等设置栏杆、扶手等设施的应符合安全要求。	10分 （优：8分以上；良：8-5分；一般：5分以下）	
	7.园林小品、设施安装工程	包括基座固定、防锈防腐、颜色油漆、周边景观衬托、物品细节处理等，满足设计和使用功能，设备设施合理、齐全。	5分 （优：4分以上；良：4-2分；一般：2分以下）	
	8.给排水、电气工程	路灯工程和给排水工程包括安装平正、牢固、管道安装正确；管件、线路元器件等安全保护的完整。 现场能够根据施工现场实际优化设计方案，获审核并得以实施。对水电设施的隐蔽或景观性修饰施工等符合设计要求。	5分 （优：4分以上；良：4-2分；一般：2分以下）	
二、植物成活要素检验资料（5分）		包括土壤理化性质检测、种植土回填验收、苗木进场验收、植物检疫等资料。	5分 （优：4分以上；良：4-2分；一般：2分以下）	
三、工程其他质量控制资料（5分）		基础工程验收报告；各类材料、设备等合格书、实验、检测合格资料；各分部分项工程检测、验收资料；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5分 （优：4分以上；良：4-2分；一般：2分以下）	
四、工程设计水平（10分）		工程设计水平评价	10分 （优：9分以上；良：8分；不合格：8分以下）	

小计（综合评分）			
各项附加分名称及分值			累计附加分
确认附加分		总得分	
专家组意见	☐ 推荐 ☐ 不推荐 组长（签字）: 组员（签字）: 复查日期: 年 月 日		

注：工程观感质量中缺的检查项目其分值按比例折算到其他项目中。总得分 = 综合评分 + 确认附加分 ≥ 90 分，其中附加分大于 1 分，作为评委会推荐依据。

园林工程现场复查重点

第一条 本章适用于园林综合性工程现场复查，主要包括园林种植基础工程，园林植物材料工程，园林植物栽植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工程，园林建筑工程，景观雕塑小品、水景工程和园林附属设施等。必要时可以根据复查项目的具体特点和需要作补充。总体要求：

（一）符合节约型、生态型、低维护型、功能完善型园林景观建设的总体要求；

（二）规划设计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规划设计标准；

（三）建设施工和验评符合设计文件要求和现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质量标准要求；

第二条 园林工程实体质量抽查的主要部位是：

园林绿化种植土土质、数量、地形微地形处理；园林绿化植物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园林植物材料的栽植、定位、排列、扶架、修剪；园路、广场工程铺装；园林建筑；景观雕塑小品、水景亮化，园林附属设施等。

第三条 园林工程实体抽查主要部位的质量要求是：

（一）园林绿化种植基础

1、园林绿化工程种植土土质和土层深度以及土壤肥力等指

标满足植物生长要求，土壤 PH 值 6.0-7.5 之间，有机质含量每千克种植土大于或等于 10 克、含盐量小于或等于 1.2 克，无垃圾土、重粘土、盐碱土、砂土及含有其它有害成分的土壤。

2、绿地内土壤无白色盐霜、颜色自然黄色至棕褐色。

3、绿化草坪花卉地被植物有效土层 30cm 以上，种植土下无不透水层，土壤疏松、无下陷。

4、绿地地形微地形处理因地制宜，地形微地形起伏丰富自然，流畅美观，空间围合与划分合理。

5、绿地内排水坡度恰当，无低洼、积水，绿化喷灌设施完善。

6、绿地内无明显石砾、瓦砾等垃圾杂物。

（二）植物材料工程

1、植物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符合设计要求。树种选择因地制宜，适地适树。

2、乔木主干挺直，疏枝适当，树冠完整，冠型优美，生长健壮。栽植胸径大于 15cm 的速生树种乔木数量和胸径大于 12cm 的慢生树种乔木数量在乔木总数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 10%；

3、行道树定干高度恰当、一致，树冠形态丰满、优美。

4、花灌木植株姿态自然优美，丛生灌木分枝 5 根以上，生长旺盛、均匀。

5、花卉、地被植物生长茂盛，叶簇丰满、健壮，色泽鲜艳、明亮。

6、草坪平整、郁闭，无裸露土壤、无斑秃，基本无杂草，修剪及时，切草边平顺到位。

7、绿地内植物无死株、枯枝、缺株，无明显病虫害危害症状。

8、园容园貌卫生清洁。

（三）栽植工程

1、苗木栽植定位、放线、栽植深度、定向排列、扶架和修剪等满足设计使用功能与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一致。

2、树木种植放样定位准确，行道树或树阵种植树木应规范种植、整齐美观。

3、树木的主要观赏朝向面丰满完整，生长势强，树姿优美，冠幅完整；群植的林缘线、林冠线及相临植株搭配美观。

4、苗木栽植深度符合生长要求，回填培土密实。

5、植物栽植密度适当，花卉地被覆盖良好，无明显裸露，株行距均匀，群落配植合理，高低搭配恰当。

6、花卉地被草坪种植边线直顺流畅清晰，草坪切草边平顺到位。

7、道路树池种植土比道路挡土侧接壤处种植土低 3-5cm，与边口线平直。

8、树干支撑扶架稳定牢固，高度、位置恰当，树穴符合标准、整齐规范。

9、苗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养护期内保存率达到 90%以上，草坪郁闭度达到 95%以上。

10、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适时、合理、规范。

（四）园林建筑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市政工程、景观建筑雕塑小品、水景、亮化照明工程等根据细则相关专业进行现场复查，同时还应根据园林工程特点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1、园林建筑工程地基基础，主体牢固安全；安装工程功能完备，排列有序；装饰装修工程美观，细部精良。

2、园路、广场铺装满足功能需求，布局合理，整体和谐，造型多样，美观实用；铺装施工精良，接缝平顺均匀、顺直，镶嵌精美、牢固，平整度符合规范要求，铺装材料的规格、色调与园区环境协调一致，美观实用。铺装界面清晰，面层表面平整，无积水、无返碱、无污染、无沉降、无断裂。

3、木结构的亭、廊、栈道等造型美观、做工精细，选材得当，色泽、质感上好，安装牢固、安全可靠。

4、景观雕塑小品设计合理，具艺术美感，安装规范牢固，做工精致美观，符合工程特色。

5、水景亮化工程等景观设施与环境协调，施工符合行业规范。

6、园林附属设施满足功能需求，导向标识标牌、无障碍设施、应急智能化设施、座椅（桌）、果皮箱等园林设施布局合理，设置齐全、完整、安全、实用。

第四条 园林工程资料抽查除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检查外，还应根据工程实际重点查看以下内容：

1、种植土工程查阅种植土土壤分析报告 PH 值及有机质含量，苗木树穴规格，草坪花卉地被植物土层的种植土回填深度、平整度等工程监理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2、植物材料工程查阅苗木品种、规格和数量等进场验收记录，植物检疫证书等。

3、栽植工程查阅苗木、草坪花卉地被植物等定位、放线、种植穴、槽规格等记录。

4、园林建筑工程、园路广场铺装市政工程，水景亮化照明工程，景观建筑雕塑小品等工程参照本细则有关要求查阅相关专业工程资料。

第五条 园林道路、广场、路灯等项目按市政道路标准实施；厕所、亭阁、门楼等按房建标准执行；水系自订标准。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

(送审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全省园林绿化行业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园林绿化建设市场监管机制，推动我省园林绿化行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城市绿化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及《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园林绿化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绿化养护的企业信用评价及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园林绿化工程，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附属绿地、区域绿地，市政公用绿化养护工程，以及对城市生态和景观影响较大建设项目的配套绿化。主要包括园林绿化植物栽植、地形整理、园林设备安装及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下的单层配套建筑、小品、花坛、园路、水系、驳岸、喷泉、假山、雕塑、绿地广场、园林景观桥梁施工以及市政公用绿化养护等。

第四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其委托的单位（以下简称“省评价实施单位”）负责全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负责制定《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以下简称“评价标准”），建立全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体系，公布信用评价结果。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以下简称“设区市级评价实施单位”）分别负责本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县（市、区）园林绿化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单位（以下简称“县级评价实施单位”）负责本县（市、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

第二章 评价内容及方式

第五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遵循真实、公开和有效的原则。信用信息申报采取诚信申报承诺制，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对信用信息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是指依据本办法和评价标准，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福建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园林绿化施工、绿化养护的市场经营等信用情况的评价。

第七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总分 100 分，由企业履约能力评价（47 分）、企业良好行为评价（28 分）和企业不良行为评价（25 分）三部分组成。

第八条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网站（<https://zjt.fujian.gov.cn/>）是全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以下简称“评价系统”）的运行平台。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按照评价标准，通过评价系统每日自动评价计分。每一季度信用评价得分为该季度内每日动态分值的算术平均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九条 参与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企业，应当及时在园林绿化信用评价系统自行申报企业基本信息、企业履约能力、良好行为、不良行为信息，并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申报表》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向评价实施单位主动申报。

（一）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初次申报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情况时，应当主动申报近一年内的不良信息，未主动申报被发现的，按瞒报进行扣分。

（二）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系统正式评价后，司法机关依法认定的违法犯罪信息、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等相关不良行为信息，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在文书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申报的，按评价标准的扣分值减半执行；超过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申报的，按评价标准扣分；20 个工作日后被举报或被评价实施单位发现隐瞒不报的，按瞒报进行扣分。

第十条 外省入闽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申报资料原件报省评价实施单位审核；福建省内园林绿化施工企业的申报资料原件报企业注册地设区市级或县级评价实施单位审核，其中：园林绿化施工企业良好行为的资料原件报企业注册地设区市级或县级

评价实施单位审查后，再报省评价实施单位审核。

各级评价实施单位原则上应当在企业提交申报资料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第十一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按照“谁记录、谁负责”“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在日常管理环节中进行记录，评价实施单位或企业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准确记录信息。

第十二条 依法依规能够公开的企业良好信息和企业不良信息在评价系统上自动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自公示期结束的次日起生效；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按本办法相关条款处理，自处理完结的次日起生效。

系统生效的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数据，任何人不得擅自更改。

第三章 异议处理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坚持“谁作出、谁负责”“谁受理、谁负责”的原则，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对异议进行核实和调查，原评价人员应当回避。

各级评价实施单位对外公布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受理方式，并建立健全处理机制。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任何组织或个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异议人应当提供书面异议、个人或法人身份证明、联系方式、具体事实理由和相关证据

材料。

第十五条 各级评价实施单位原则上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核实并书面回复。不符合第十四条规定的异议，各级评价实施单位可以不予受理，并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异议人。

第十六条 省评价实施单位受理需设区市级、县级评价实施单位核实调查的，设区市级、县级评价实施单位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核实和调查情况报省评价实施单位。各级评价实施单位作出处理意见在评价系统中予以记录生效，同时将处理意见书面告知异议人。

第十七条 异议人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异议处理意见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复核申请，超过 5 个工作日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复核期间原评价结果有效。

第四章 应用及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与招标投标、差异化监管、扶优扶强等相结合，具体办法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各级评价实施单位应加强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监督指导，定期对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结果进行抽查核对。发现已生效的企业信用信息有误时，省

级或市级评价实施单位应当立即将该信用信息在评价系统中予以失效，并组织核实查证情况。经核查确认企业提供错误或虚假信息的，更正相关信息并撤销计分，撤销效力溯及到该信用信息生效之日起。企业提供虚假信息的，纳入企业不良信息，按本办法及附件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条 各级评价实施单位应当将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廉政风险防控体系，加强评价工作人员廉政教育，建立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健全监管措施，有效制约权力运行，预防违法违纪行为发生。

第二十一条 各级评价实施单位工作人员在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工作中应依法履职，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审核把关不严、包庇虚假错误信息、篡改信用信息的，依法追究相关部门及相关人员责任。各级评价实施单位收到评价工作人员涉嫌违反工作纪律投诉举报、信访的，应当予以核实，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月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9 年 月 日。《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及评价标准（试行）》（闽建〔2018〕6 号）同时废止。此前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送审稿)

资格评价内容	类别		评价标准		分值	满分	得分	单项总分		
(一) 企业履约能力 (47分)	各类人员 (30分)	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15分)	园林专业职称	高级	每1人得2分	8				
				中级	每1人得1分	7				
		现场管理人员 (7分)		园林专业职称		每1人得0.7分			7	
		技术工人 (8分)	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 花卉园艺师	高级	每1人得1分	8				
				中级	每1人得0.5分					
	办公场所、工程业绩 (15分)	自有产权或租赁的在闽固定办公场所 (1分)	0-60m ²		不得分		1			
			60m ² (含) -300m ²		得0.5分					
			300m ² (含) 以上		得1分					
		企业近两年内累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产值 (14分)	50万元以下		得1分		14			
			50万(含) -200万元		得2分					
			200万(含) -500万元		得4分					
			500万(含) -1000万元		得6分					
			1000万(含) -1500万元		得8分					
			1500万(含) -2000万元		得10分					
			2000万(含) -3000万元		得12分					
	3000万(含) -5000万元		得14分							
	纳税信用等级 (2分)	上一年度福建省纳税信用等级 (2分)	A级		得2分		2			
			B级		得1分					
备注	1、各类人员需提供近6个月连续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园林专业指与园林绿化工程规划、设计、施工及养护管理相关的专业, 包括园林(含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风景旅游、环境艺术等专业。 3、人员同时有两证以上时, 仅按其中一证评价计分。 4、专业技术管理人员、现场管理人员职称证书由福建省有权单位颁发的仅提供职称证, 由省外有权单位颁发的需提供职称证书和毕业证书。 5、绿化工、花卉工、植保工以及花卉园艺师技术工种证书需由人社部门颁发或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颁发, 相关证书须在“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系统”或“福建省建设从业人员综合服务平台”可查。 6、办公场所是自有产权的, 面积以产权证为准; 租赁的, 需提供一年租金的正式发票, 面积以产权证和租赁合同内容来确认(初次申报时, 需提供申报日1年之前的租金发票)。 7、企业近两年内累计承接园林绿化工程产值(含绿化养护产值), 需附项目合同, 产值以开具发票日期为准。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送审稿)

评价内容	类别	评价标准	分值	满分	得分	单项得分
(二) 企业良好行为 (28分)	企业近1年内参与活动获得荣誉 (12分)	受到住房城乡建设部以及福建省委、省政府表彰、表扬。	一次得3分	3		
		在闽参与应急抢险、灾后重建活动或省级及以上重大活动，且受到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福建省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委、政府表彰、表扬。	一次得2.5分	5		
		在闽参与应急抢险、灾后重建活动或省级及以上重大活动受到福建省设区市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表彰、表扬。	一次得2分	4		
	企业在闽承建的园林工程近2年内获得荣誉 (9分)	由中国建筑业协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市政园林工程；由中国土木工程学会组织评选的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	一次得3分	6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	一次得2.5分	6		
		福建省建设工程省级优质工程（闽江杯）园林工程奖。	一次得2分			
	企业近2年内参加园林绿化技术工种大赛获得荣誉 (4分)	参加中华全国总工会、人社部、住建部主办的园林绿化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奖项。	个人获奖1分/人次，企业获奖1.5分/次	4		
		参加福建省总工会、福建省人社厅、福建省住建厅主办的园林绿化技术工种职业技能大赛获得奖项。	个人获奖0.5分/人次，企业获奖1分/次			
备注	1、表彰、表扬等荣誉以有文号的正式文书为准，且在网上主动公开、可查。表彰、表扬等荣誉申报有效期为1年，奖项荣誉申报有效期为2年，申报起始时间以表彰、表扬文件印发之日或荣誉证书颁布之日为准；评价自生效之日起2年内有效。 2、企业参与活动受到表彰、表扬，参与企业须有相应的佐证材料如现场图片、新闻媒体报道等，仅提供资金或物资赞助而没有参与实质性活动的，不予评价计分。 3、同一事件受到不同层级单位的表彰、表扬，只取其中一项计分，不累计计分；其中当年各地举办的植树节活动算同一事件。“应急抢险、灾后重建活动”指发生台风、暴雨、地震等三类自然灾害，企业实际参与和园林绿化相关的应急抢险和灾后重建活动。 4、同一工程项目获得不同奖项，只取其中一项计分，不累计计分（获鲁班奖、詹天佑奖除外）。 5、“省级或以上重大活动”指在福建省举办的国际、全国、全省性重大活动，在活动举办地组织开展的改善提升城市景观的园林绿化活动；植树节期间举办的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园林绿化活动。 6、参加园林绿化技术工种大赛的奖项需有相关奖项证书及文件作为认定依据，个人获奖用于推荐所属单位的良好行为评价计分。					

福建省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标准

(送审稿)

评价内容	类别	评分标准	分值	满分	得分	单项总分
(三) 企业不良行为 (25分)	企业近一年内受到行政处罚	受到各级城乡建设、城管、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每次扣 2 分			
	企业近一年内存在欠薪行为	欠薪投诉, 经查实后被主管部门通报, 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 1 分			
		欠薪引发群访, 造成不良影响, 经查实后被主管部门通报, 及时整改的。	每次扣 2 分			
		欠薪引发群访, 企业未积极配合清欠部门处理, 造成严重影响, 经查实后被主管部门通报。	每次扣 5 分			
	企业近一年内存在安全责任事故	安全责任主体不落实, 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	每次扣 5 分			
		安全责任主体不落实, 发生较大安全责任事故。	每次扣 10 分			
		安全责任主体不落实, 发生重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	每次扣 20 分			
	企业近一年内失信行为, 情节严重的	受到住建、人社、市场监督等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每次扣 10 分			
		园林绿化建设招投标中存在违法转包、分包, 串通投标行为, 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每次扣 20 分			
		瞒报和提供虚假信息。	每次扣 20 分			
		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每次扣 20 分			
		企业存在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每次扣 20 分			
备注	1、企业如实填报受到的行政处罚等信息, 以生效的行政处罚、事故责任认定书或司法机关等判决书为准, 评价生效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2、企业不良行为分值扣完为止。					